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07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451352_108310743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申請案，無依建築法取得合法建築物
證明其所有權人同意書出具及土地受限制登記是否可參
與重建執行疑義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1月5日營署更字第1080081411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2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5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2019/11/14 文
交 16:48 換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008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本條例）重建計畫申請案，無依建築法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其所有權人同意書出具及土地受限制登記是否可參與重建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8年10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6600號函。
- 二、本條例第5條已明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是以，重建計畫範圍內其他未符本條例第3條第1項之合法建築物，新建建物起造人仍應取得其所有權人之同意。至貴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是否依規定完成認定後出具同意書或得由所有權人切結非合法建築而免出具同意書，因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建築管理範疇，請本於權責核處。

都市發展局 108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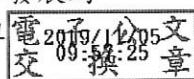


BCAA1083107439

三、至土地受限制登記參與重建1節，查本條例雖無禁止限制登記土地申請重建，惟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重建計畫核准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是以，限制登記土地於塗銷限制登記後自行依本條例申請重建為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